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规划部署，根据《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现将稷山住建局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贯彻落实5年来，住建局在依法治县办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中心任务，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措并举、改革创新，以完善城市功能、夯实基础设施、塑造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形象为切入点，不断推进城市建设依法治理整体水平，“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为维护稷山政治大局稳定，为稷山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优良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住建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和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述德述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全面建设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人民满意的城建队伍；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及我县实施方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稷山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细化工作措施，推进法治建设

1、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严格按照省政府规范涉企行政检查22条措施和要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一是认真梳理涉企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二是梳理编制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检查年度计划、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依据和行政检查频次上限，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三是严格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文书示范文本，规范使用《行政检查审批表》、《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等行政检查文书，形成检查必审批、检查必通知、权责必告知的良好局面；四是畅通涉企行政检查投诉举报渠道，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贯彻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统计》等10余项制度，在行政执法管理工作中，形成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机制，推动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

3、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一是通过山西干部在线、学习

强国、行政执法大讲堂等平台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相关课程，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不 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出科学的重大决策，把法治政府建设 作为推进城建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贯穿于各项工作，努力打造平安住建、法治住建。二是充分利用“4.15”全民国家安 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在群众密集场 所（滨河广场、火车站广场、稷王文化广场）开展《宪法》、《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保密法》、《安全生产法》、《然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使广大群众了解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增强了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祖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4、认真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制度，配合全县七个乡镇，做到执法协助、信息共享，一体推进执法改革。

5、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落实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建设领域管理等营商环境。

6、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制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灵活运用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教育引导督促相对人认识自身错误，增强守法意识，改正违法行为，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化管理水平。

7、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创建平安住建、平安稷山。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及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职责使命，在建筑施工、物业管理等领域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以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为突破点，积极响应“战时机制”，领导干部全天候“无假日”接访，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在第一时间得到回应和妥善解决。2025 年以来，住建局排查化解各类投诉、信访事项近 25 件，按期受理率 100%、按期答复率 100%。为全国“两会”、“9.3 阅兵”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完成县委、县政府“防风险、守底线的八个不发生”工作任务。

8、坚决维护司法权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 100%，带头尊重并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宣传还停留在传统的学习和宣传方式上，宣传方式创新不够。

整改措施：提高思想认识，法治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平台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努力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个人自觉。

（二）学法用法上，存在与自己有关的学，与自己无关

的不学，甚至自我满足，认为学了几部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就认为自己懂法了的问题。

整改措施：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意识，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的养成，引导全系统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理解能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法治能力和业务能力，积极运用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去决策、去解决问题。

（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执法人员编制不合理、不科学；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据不充分，跨部门跨领域协作机制不完善，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建设监督管理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深入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执法改革，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能划分,规范机构设置，统筹调配使用行政和事业人员，进一步理顺局队关系，解决执法队伍结构不合理、人员素质较低等问题，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三、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住建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

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领导干部集中学习“必修课”和重要内容。坚持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清单》、《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在推进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中，坚持“法治、公开、公正、文明、高效”的管理理念，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把依法治局工作与住建各项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用法制统揽全局，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自觉对标对表，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进城建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贯穿于各项工作，努力打造平安住建、法治住建。

四、2025 年度本部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坚决维护司法权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到 100%，全年网上或现场旁听庭审 10 人次，全年行政诉讼案件 1 例，行政复议 1 例，民事诉讼 2 例，尊重并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

五、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住建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锚定市委“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坚持“四为四先”，建设“三区一城”，打好“强工兴产、转型突围”主动仗，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住建局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年”“招商引资攻坚年”“干部能力作风提升年”目标，全力以赴拼经济、真抓实干促发展，推动项目建设实现大突破，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干部队伍展现新气象。

（三）奋进新征程，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九五普法”第一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出科学的重大决策，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创建平安住建、平安稷山。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各种矛盾风险纠纷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全力做好重要节点、敏感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稳定保障工作，切实落实县委县政府“防风险、守底线的“八个不发生”。

2026 年，住建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提升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把党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推动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之中，以实际行动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